

真光苑「讓愛發光」資助計劃

(一) 真光苑背景

真光苑於 1973 年由真光校友會成立，其時旨在幫助退休校友、教職員及其親友安度晚年，故以籌辦或資助長者院舍服務為主。發展至今，真光苑以推廣關懷及服務長者為宗旨，多年來資助真光師生及校友參與長者服務，並捐助提供長者服務的慈善團體，致力幫助有護理需要的長者。

(二) 計劃目的

欣逢真光創校 150 週年，真光苑理事會希望能再進一步惠及真光全人，故推行「讓愛發光」資助計劃，令真光人，不論老少，都感受到真光以基督大愛創校的精神，並努力用行動實踐愛心，關懷有需要的長者。

(三) 資助細則

1. 申請者須為真光中學學生、中學校友、校董或教職工（在真光服務五年或以上），受助者則除包括上述人士外，亦涵蓋上述人士的直系親屬，即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和子女，另亦包括家翁、家姑、岳父，岳母。
2. 受助者需年滿六十歲或以上。
3. 資助款項主要用於購買醫療或護理器材，如輪椅、助聽器、高背椅、便椅、沐浴椅、腳踏電動單車（老人用）、暖風機、暖爐、電氈等，每宗申請最多可購置兩項器材。
4. 資助金額每宗最高為\$3,000。
5. 原則上每位受助者只可獲批一次申請。
6. 每位申請人每年只可申請一次，若曾成功獲批，其再次獲批的機會將會減少。
7. 申請者及受助者均不設入息或資產限制。
8. 資助批核與否最終以校方或理事會決定為準。
9. 每年資助總金額上限為\$300,000。

(四) 申請辦法

1. 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，並連同已購買器材的收據正本或副本及受助者的身份證副本，於 9 月至 6 月期間交予所屬學校，並由校方處理有關申請。若合資格者將獲批資助，直至該年度資助金額使用完畢為止。若金額不敷需求，有關申請將於下年度優先處理。
2. 申請人須於購買器材後一年內作出申請。
3. 校方或會致電申請人或受助人，進一步了解其需要。
4. 校方會透過電郵或電話，於收到申請後兩個月內通知申請人是否獲批。若獲批，申請人需携同購置器材單據正本作核對之用，並親臨所屬學校簽收支票。

(五) 其他

1. 真光苑理事會有權更改上述計劃內容，甚至取消此計劃，而不作另行通知。
2. 各校可因應情況，組織師生、校友對受助者作其他關懷行動。
3. 如遇欺詐行為，校方保留追究權利。

真光苑「讓愛發光」資助計劃申請表

甲部 申請人資料

姓名：_____ *就讀/服務年份：_____年至_____年(共_____年)

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齡：_____

身份證號碼：_____ () 性別：男 女

聯絡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手提電話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若申請人非受助人，請列明兩者關係：_____ 支票抬頭：_____

曾經成功申請真光苑「讓愛發光」資助：是(批核年份：_____年) 否

乙部 受助人資料(如受助人與申請人為同一人則可略過乙部)

姓名：_____

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齡：_____

身份證號碼：_____ () 性別：男 女

聯絡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手提電話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願意接聽真光義工團隊關懷電話。

丙部 資助項目

購置器材(最多兩項)

項 目	購買日期	金 額
1.	年 月 日	\$
2.	年 月 日	\$
總金額：		\$

丁部 聲明

本人已閱讀及同意此資助計劃的細則。

本人所提供資料均真確無誤。

本人已將申請表連同器材單據(正本或副本)及受助人身份證副本一併交回所屬中學。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註：

1. *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2. 請於適當加上號。
3.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謹作處理申請之用。

戊部 批覆(學校內部填寫)

批核申請是 否 校長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